

Ping Xin Lun Gao E

平心论高鹗

林语堂
著

五十以易知

林语堂

此文偏引语，五十以易知一句，事人所读人人常引之

数本四卷，所谓五经曰注，乃引起经书二卷，先主读此，即君子之

书引语，要寻此博。即本不足据，乃一教未读古书之青年，

其所最奇，时信时疑，个人是其所信，死者每以此居间，一若其

有可据之价值，故文中抽调，聊罗数行，一解云下疑案。

(一) 读经者立明教。故易曰：有，标初异同，不足言以据。

吾读经，亦不妄求，何要所读，自有能见，要於教者，可取然也

一教，不始以、读经二字为教身符。夫子十五而志於学，至有

五十以易知，待五十岁才知念书之理。且学何来，唯何如人生教

理，始可以无大过也。亦要思得。五十乃夫子知今之年，已合

吾道。凡标初异同，不致后人未通意，故之，若命相之标，已早于

老子是也。居大过通，不主宽教。读经，最怕无教，人云云，事

No

林语堂手迹

序 言

本年正月起，陆续在“中央社”特约专栏发表了七篇文章，表示个人向来的意见，认为高鹗续书证据不能成立。从晴雯的头发起，一直说到俞平伯及近人对此说的怀疑。只因高鹗续书的话已经为一般人所接受，翻案文章，必有读者疑信参半，所以不惮辞费，说明原委。况且《红楼梦》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有结构有想像力的奇书，其后四十回真伪之辨，非常重要。这七篇文章，比较为一般读者而写的，把这论辩的要点指出来。文虽陆续发表，大体上有互相印证之处。《平心论高鹗》一文长六万言，曾登载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，一九五八年发表，是比较给专家看的考证文字。这是一篇比较有系统的全面的研究。对于最近新书的材料的研究，大略可见于《跋曹允中文》、《论大闹红楼》及《俞平伯否认高鹗作伪原文》三篇。

关于这问题，最重要的新材料，就是一九六三年上海影印的《乾隆抄本百廿回〈红楼梦〉稿》，即所谓《高鹗手定本》。我怀疑这稿本，高鹗是“阅过”，但不像是普通编辑略加修补字句的加工而已。其所添补，是真用工夫，绘形绘声，添出许多故事情节和细末的描写，似是原作者用心血写的，而不是高鹗在七十多天所写得出来的。倘是这抄本里面所改的不是出于高鹗，而是出于曹雪芹的手笔，其价值更不待言了。我们还得慢慢地研究一

平

心

论

高

鹗

下，若真出于曹氏手笔，这手稿可使我们研究这伟大作者易稿改稿的功夫，其宝贵自不必说。现在我们所知可能是曹雪芹的笔迹，只有“空空道人”四字（吴恩裕所藏，是题篆书“云山翰墨，冰雪聪明”八字的署名，见吴恩裕《有关曹雪芹十种》，上海中华书局，一九六四年）。吴注此四字是否雪芹所写“不能十分肯定”。此笔迹与《高鹗手定本》添改的字笔迹很相似。我们希望再有雪芹的笔迹可以发现。这稿本卷前题又是高鹗题“阅过”，又不是高鹗在程甲本与程乙本相差七十多天中间所能为力添补的，那么，这添补出于何人，就成为不能不求解答的问题。

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

林语堂

1 序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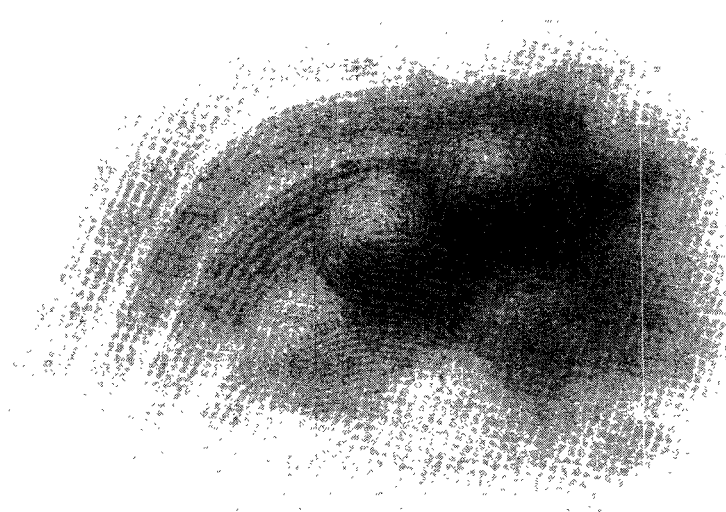
- 1 论晴雯的头发
- 7 再论晴雯的头发
- 12 说高鹗手定的《红楼梦》稿
- 18 跋曹允中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作者问题的研究
- 22 《红楼梦》人物年龄与考证
- 26 论大闹红楼
- 31 俞平伯否认高鹗作伪原文
- 34 平心论高鹗
- 34 甲、立论大纲
- 40 乙、《红楼梦》之写作评阅及流传情形
- 57 丙、攻高鹗主观派之批评
- 80 丁、客观疑高鹗之批评
- 88 戊、高本四十回之文学伎俩及经营匠心
- 109 己、结论

- 111 附录一 《红楼梦》考证 胡适
- 152 附录二 《红楼梦》研究 俞平伯
- 150 自序
- 155 论续书的不可能
- 160 辨后四十回的回目非原有
- 166 高鹗续书的依据

- 187 后四十回的批评
- 208 高本戚本大体的比较
- 225 作者的态度
- 234 《红楼梦》的风格
- 244 《红楼梦》地点问题的商讨
- 252 八十回后的《红楼梦》
- 275 论秦可卿之死
- 283 所谓“旧时真本《红楼梦》”
- 289 前八十回《红楼梦》原稿残缺的情形
- 296 后三十回的《红楼梦》
- 315 “寿怡红群芳开夜宴”图说
- 328 《红楼梦》正名
- 334 《红楼梦》第一回校勘的一些材料

附录

- 339 《红楼梦》脂本(甲戌)戚本程乙本文字上的一点比较
- 345 读《红楼梦》随笔二则



论晴雯的头发

今日阅“中央副刊”，看看自己所做《论碧姬芭杜的头发》一文，忽然想起晴雯的头发，不禁有些话要说。晴雯被王夫人撵出大观园，就是因为她的一堆乱发及衣冠不整，衣纽不扣，大有法兰西所谓 *negligee* 意味。此中关系甚大，不可以不说。原来晴雯也是小品文一派的打扮。小品文在英文，亦称为不扣纽扣的意境 (*unbuttoned mood*)。

晴雯坏处，在其野嘴烂舌，好处在其烂漫天真，也近小品文笔调。近来看到“中副”常刊文寿先生所作论文要点（《论自然》、《说生动》等等），实获我心。文寿君不知何许人，大概与暂还诸君常相往来的。其所言，大致能发行文及文人培养的奥秘。曰自然，曰生动，曰生力，都是由真字一字出发。

文章有典雅的，有闲适的。女人打扮有浓妆的，有淡抹的。做

平心论高鹗

人有规矩的，有天真的。处世有认真的，有飘逸的。谁也知道，晴雯是黛玉的影子，而袭人是宝钗的影子。读《红楼梦》的人，或偏于黛玉，或偏于宝钗。偏于黛玉的人，也必喜欢晴雯，而恶宝钗，兼恶袭人。女子读者当中，做贤妻良母好媳妇的人，却常同情于宝钗，而深恶晴雯，完全与王夫人同意。这里头就有人生处世的真理存焉。大抵而论，阮籍、嵇康之辈，必喜欢黛玉，喜欢晴雯；叔孙通二程之流，必喜欢宝钗，而兼喜欢袭人。袭人后来嫁蒋玉函，许多男人读者唾骂，那是另一件事，是理学妖孽之所为，因为与理学之贞节观念冲突。大概袭人若终身不嫁，或学鸳鸯上吊自尽，必博得那些儒者的恭维。这是话外不提。我认为袭人之行为人品，比大观园任何男子还强。何以《红楼梦》的男子，都那样不行，都是泥做的（贾政在内，贾赦贾琏，更不必说），这又是话外。

宝钗与黛玉相对的典型，或者依个人的好恶，认为真伪之别，但是不是真伪二字可了。飘逸与世故，闲适与谨飭，自在与拘束，守礼与放逸，本是生活的两方面，也就是儒、道二教要点不同所在。人生也本应有此二者的调剂，不然，三千年叩头鞠躬，这民族就完了。讲究礼法，待人接物，宝钗得之，袭人也得之。任性孤行，归真返朴，黛玉得之，晴雯也得之。反对礼法，反对文化，反对拘束，赞成存真，失德然后仁，失仁然后义——这些话，不能说全无道理。但是人生在世，一味任性天真，无所顾忌，也是不行的。此黛玉及晴雯之所以不得不死，得多少读者挥同情之泪。若晴雯撕扇，晴雯补裘，我们犹念念不忘。所以读者爱晴雯的多。但是做人道理，也不能以孤芳自赏为满足。我想思想本老庄，行为崇孔孟，差为得之。梭罗(Thoreau)有一句沉痛的话：“我们在过成年人的生活，想要说出童年时的梦境，但是未找到怎样说法以前，这梦境已经幻灭了。”（他日记里的话）这也是《归去来辞》，勿以身为形役，何以存真，何以养生，何以保身的根本处世问题。蘧伯玉行

年五十，而后知四十九年之非，也是迷梦中的幻觉吧。

所谓黛玉与宝钗的相对典型，通常以为真伪之别。在好晴雯好黛玉的人，爱晴雯、黛玉之“真”，而恶宝钗、袭人之“伪”。自首至尾，宝钗所说，无一句不是“得体”的话（宝钗的头发，也必是光滑夺目的），黛玉无一句不任性率真，晴雯无一句不撒娇撒痴。难怪贾母及王夫人都喜欢宝钗、袭人，而逼死黛玉与晴雯。晴雯撕扇，晴雯补裘，何以可爱？爱其天真。因其天真，故不得不死。这所谓“真”、“伪”的辨，最明显的例，是宝玉被父亲重打一段，事后宝钗来看宝玉，实实在在正言规劝宝玉一番，所说头头是道，真是大家女子的风度，你也不能说她是“伪”；但是终不如黛玉来看他，静悄悄坐在旁边饮泣，一句话不说，只哭得眼红。所以黛玉成为宝玉的知己，可宝姐姐永远未能。

这里我们可以进一层，说说后四十回的问题。人性是复杂的，真中有伪，伪中有真，不是那么简单。曹雪芹懂得这人性之复杂。像袭人写来，也有好处，也有伪处。在这真伪糅杂之中，黛玉之尖利敏感，宝钗之浑厚宽柔，宝玉之聪明颖悟及好说呆话，都能写出各人活现逼真复杂的个性来。所以曹雪芹可以称为世界第一流大小说家。这性格的完整性，在文学创作中最难，而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，各人的性格之符合及统一，不但能保持一贯，并且常常真能出色发挥出来。

这一点，适之及俞平伯都没有看到。紫鹃最出色二事，都在后四十回。一为宝玉要把玉还给和尚，紫鹃一听见跑出来，连同袭人两人硬把宝玉抱住不放。一为黛玉死后，宝玉夜中求见紫鹃，紫鹃还是不肯原谅，连开门请他进来都不肯。紫鹃无此二事，则亦平平人品而已。贾母在前八十回，只会享福作乐寻开心，到了贾府被抄，处患难时，才看出她的人品伟大。这是个性的深入，不然，贾母只是享福老太婆而已。柳五儿是后四十回后起之秀。五儿闹夜一

平
心
论
高
鹗

回，比起袭人不在家时晴雯闹夜一回，写来更是细腻可爱。这是我最佩服的一回。那夜宝玉专等黛玉的芳魂入梦，宝钗、袭人在隔屋子防着，五儿在房里调情，及第二天早晨宝钗怎样旁敲侧击，说到适可而止，都是化工之笔。妙玉那个好洁神经变态的色情狂家伙，到底落了粗汉之手。诸如此类的妙文很多，而这么大规模的小说，千里灰蛇之线，真不容易下笔。且前八十回，故事尚未发展，剧情尚未紧张。到了八十回末为止，宝玉的婚事犹未定，凤姐的骗局犹未决；黛玉未死，尚未焚稿断痴情；宝玉未因黛玉之死而发疯，及因黛玉之死看破世情，出家做和尚；大观园未抄，潇湘馆萧条未见，贾赦未赶鬼除妖；探春在大观园请道士未出阁；惜春未削发；平儿未救凤姐之女去投刘姥姥。这样单赏菊吃蟹，赋诗度日，成什么小说？

适之已承认曹雪芹确有未定稿，曹死之时，去前八十回脱稿九年。适之曾问过，这九年间，他干什么呢？这已见于适之的考证文字。我问适之：“他写不出来吗？”适之说：“大概也是穷到潦倒不堪了。”我说：“这样他不能算为小说大家。”适之说：“其实他不能算为小说大家。大概他描写人物，的确是天才本领，但若真正只写八十回，在故事结构上，伎俩实太差了。”但适之是认为必有未定稿的。我想雪芹死后，家中必有残稿，家破人亡，自然没人去理，或者遗失散佚都难说。二三十年后，琉璃厂程伟元留心文献，搜求残稿，由高鹗补订而成一百二十回本，都在情理之中，有什么不可能？

至如俞平伯怪最后收场，宝玉要做和尚，大雪途中遇见父亲，作揖一下，以为辞别，认为肉麻，令人作恶。俞平伯意思，这宝玉决不应赴考得功名，以报父母养育之恩，又在雪途中，在出家以前，最后一次看见父亲，与他诀别，应当不拜，应当是掉头不顾而去，连睬都不一睬，这样写法，才是打倒孔家店《新青年》的同

志，才是曹雪芹手笔。何以见得十八世纪的曹雪芹，必定是《新青年》打倒孔家店的同志？假定与老父诀别一拜是肉麻，何以见得高鹗可以肉麻，曹雪芹便决不会肉麻？我读一本小说，可以不满意故事的收场，但是不能因为我个人不满意，便“订”为小说末部是“伪”。这样还算科学的订伪工作吗？

适之的考证，最要是张问陶说后四十回高鹗所“补”一句话。我想这“补”字，是说“补订”、“修补”之补，与高序所言相符，却不能拿定说是“增补”。这不能说是有什么新证据。其余只是关于后四十回的发展，有四五处与前八十回所暗示不符（雪芹曾有一百二十回的回目），如史湘云的“金麒麟伏白首双星”的话等。谁也应该知道，文人自初稿至杀青的时候，尤其在这样的巨幅，经过十年苦心经营，易稿再四，作者到了收场，应当与初稿拟定略有不同，或有删削。作者应有此权力。这不足为后四十回为高鹗“作伪”之证。脂砚斋本“畸笏”已经明明说有几回，因人家借阅而散佚，当时的情形可见。残稿一定有散佚，经过高鹗的整理补订才有个眉目连贯。这真是文学史上一件大事，我们不应作求全之毁，因为有些小出入而断定后四十回是“伪”。况且所谓脱节不符的，不是大处，是比较不重要人物（小红狱神庙等小节）。重要人物收场，都有极精细的、有根据的脉络可寻（贾府被抄的原因，原为极小的事，读前八十回者，谁也不会注意。李纨为黛玉死时惟一陪她的人，又后来说“车也有借得的吗？”也是极精细之笔）。所以说高鹗做曹雪芹的应声虫，作伪才补成一百二十回，证据是不充足的。这与科学的所谓“证明”显然不同。我们从大体观之，不应把曹雪芹斥为第三流、无结构、不能完稿的小说家，而把《红楼梦》最动人的情节归功于高鹗。《红楼梦》的伟大，就在结构，好像米兰大天主教堂，十二金钗，刻为十二神像，左右辉映，堂皇无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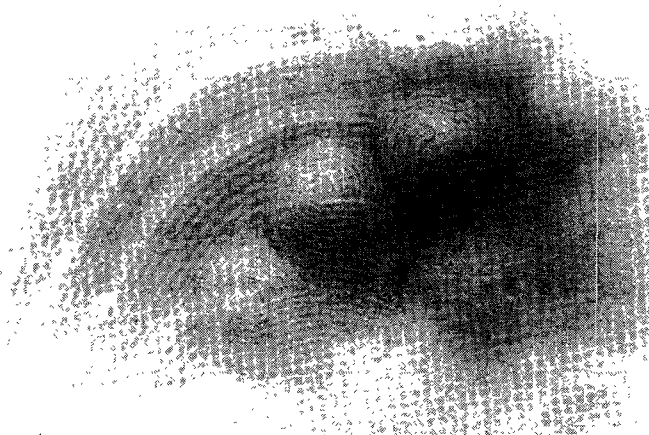
这样讲起来，程伟元及高鹗才是曹雪芹的功臣，天下万世爱

平
心
论
高
鹗

《红楼梦》的读者，应该感激他们保存这名著残稿及补订编勘刊印流传之功。不然连宝玉是娶黛玉或娶宝钗，我们还不知道。程伟元甲本畅销，不到一年又肯再排印乙本。这是普通牟利的书商所肯为的吗？

八年前（一九五八年）我曾做《平心论高鹗》一文（登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），文长六万言，结末作〔终身误〕一首，用《红楼梦》第五回关于雪（薛）林二位的曲文本韵。照录于此，以结本文：

都道是文字因缘，俺只念十载辛勤。空对着奇冤久悬难昭雪，终惹得曲解歪缠乱士林。叹人间是非难辨今方信。纵然糊涂了案，到底意难平。



再论晴雯的头发

两月前我在纽约写一篇《论晴雯的头发》，下半牵涉到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的问题。大概是说，四十回中诸人的性格，不但与前八十回连贯，天衣无缝，并且能在性格上作出出人意表的发挥及深入（若紫鹃之出色行为，五儿之异军突起），不只是勉强顾到前后呼应而已。千里灰蛇之笔，本是《红楼梦》全书一百二十回读者所最佩服，千条万端，皆有前后照应，未尝遗漏。这已经不容易。若单有八十回，则灰蛇去处，全无着落。倘使曹雪芹尚活在人世九年间，收拾不起来，补作之人，若无曹氏残稿作依据，反能使灰蛇重现于千里之外，便是奇迹，为古今中外文学史上所无之事。大抵是从文学伎俩及想像力为出发点，评判其不可能。就事实讲，到底曹氏有无残稿未定稿，高鹗是否只作补辑工夫而非续作的问题，非常重要。我想再谈一谈。

一、“补”与“续”问题。胡适之俞曲园都根据张问陶诗中小注后四十回为“兰墅所补”之一“补”字。鲁迅《中国小说史》遂改用“续”字；谭正璧《中国小说发达史》竟用“作”字。如此以讹传讹，致使普通人以为后四十回真是高鹗所作。“补”之原义，甚明。此为张问陶（高鹗亲戚）及高鹗时人所周知，不能据为新证据。高鹗自己早就明说：“坊间缮本，及诸家所藏秘稿，简繁歧出，前后错见……此有彼无，题同文异。”乃“广集核勘，准酌情理，‘补’遗订讹。”（见程本高序）高鹗所补，正是“修补”、“补辑”，可能在断稿残篇未能衔接处，加一两行，使相连贯，却万不能就此断为是“增补”“续补”。胡适之指程伟元所叙在鼓摊上购得十几回说这是高鹗作伪之“铁证”，这是倒果为因。必须先证明当时并无残稿、佚稿缮本在外流传，才能说是作伪。

二、曹氏残稿散稿问题。

①曹雪芹死前三年，一七六〇年，就有《脂砚斋四阅重评》的庚辰本，作者最亲的“畸笏”叟，在二十回眉批：“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，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，被借阅者迷失，叹叹！丁亥夏。”又甲戌本第二十六回眉批：“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，叹叹！丁亥夏，畸笏叟。”这狱神庙及射圃文字，就正是胡适之所引为程本与前八十回不符的可疑重要证据，但是确已“迷失”。这不能作为高本作伪之证。

②一七六二年三月（曹逝世前一年），畸笏已看见末回“情榜”（见庚辰本第十八回、十九回、二十七回，皆有关于情榜之眉批）。情榜末回当在佚稿之中。

③庚辰本第四十二回前总评说：“今书至三十八回时，已过三分之一有余。”（原稿三十八回，所书是四十二回之事）以此推之，三四一十二，可定原稿约一百二十回，至少一百多回。若是全稿仅八十回，应说是一半。

④当时一七六〇至一七九一年，约三十年间抄本极多。或此有彼无(如庚辰本缺六十四回，及六十七回)，题同文异，或者漫漶舛谬，这是事实。因为据程序：“好事者每传抄一部，置庙市中，昂其值，得数十金，可谓不胫而走矣。”

⑤当时除戚本庚辰本外，尚有苏大司寇本及吴润生本。倪鸿《桐阴清话》卷七引《樗散轩丛谈》：“《红楼梦》实才子书也……巨家间有之，然皆抄录，无刊本。乾隆某年，苏大司寇家，因是书被鼠伤，付琉璃厂书坊装订，坊中人借以抄出，刊版印刷渔利。”惜未言乾隆某年。但是清清楚楚乾隆年间刊印是书的是程伟元。而且据近人所考，这正是苏大司寇在京中的年间。我们不敢肯定，但是很可能琉璃厂之“坊中人”，即程伟元其人，而程所据即苏大司寇本，加以鼓摊所得，成为高鹗补辑本。蒋瑞藻引《续阅微草堂》说“闻吴润生中丞家尚有真本”。(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引)

⑥胡适之承认曹氏残稿不止八十回。“如果甲戌本已有八十回稿本流传于朋友之间，则他以后十年间续作的稿本，必有人传观抄阅，不至于完全失散……但我仔细研究脂本的评注，和戚本所无而脂本独有的‘总评’及‘重评’，使我断定曹雪芹死时，他已成的书稿，决不止现行的八十回。虽然脂砚斋说‘壬午除夕，书未成，芹为泪尽而逝’，但已成的残稿确然不止这八十回。”(《〈红楼梦〉的新材料》一九二七年所作)

⑦当时社会，已有《红楼梦》狂，抄本不一，富贵“巨家”，像苏大司寇、吴中丞也有秘本。程伟元也是《红楼梦》迷，也知道一般读者求读全稿者甚多。所以于曹雪芹逝世后三十年间，留心搜集残稿及“诸家所藏秘稿”，发现补足一百二十回，是合情合理，有什么不可能？曹氏死后，家散人亡，大概稿也散佚，家中人若畸笏者，可以慢慢发现传抄。胡适之于曹雪芹逝世后一百六十四年后(一

九二七年)能发现脂砚斋抄本,为什么程伟元在曹氏过去后三十年间便一定不能发现其他抄本?胡发现敦诚赠雪芹诗写本,也是在一百六十年后(一九二二年)。程伟元地近时近,更是可能。

三、高鹗作伪之证据不能成立。

①曹雪芹写到八十回,血未呕尽,泪未流尽。《红楼梦》故事,尚未入主题,尚在人世,绝无不写下去之理。《红楼梦》主题,不是风花雪月,儿女私情。他的主题,一是通灵宝玉之失而复得,是斩断情缘,还复慧根灵性,看破警幻仙姑之梦;另一是富贵无常,人生若梦,即贾府之败落(“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)。《红楼梦》感人处在此不在彼。故未流雪芹未尽之泪,未呕雪芹未呕之血,不能止笔。必须写到结局,才能写出黛玉死后未死者无可奈何之哀痛。

②胡适之问:“如果甲戌以前雪芹已成八十回书,那么,从甲戌到壬午这九年之中,雪芹作的什么书?难道他没有继续此书吗?如果他续作的书是八十回以后的书,那些文稿又在何处呢?”(《考证〈红楼梦〉的新材料》)。我也发这个大疑问。如果有续完,程伟元该不该找到呢?

③这样统观全局,客观的证据都不能成立了。“补”字是误解。后四十回未备的,畸笏已明明说已散佚,不能怪高鹗。末回情榜,我也认为散佚。书之散佚,常在卷末。雪芹必把故事写入主题,才能完他著书的本意。而且结局早已有成竹在胸,何难写去?

④清朝汉学家,最好订伪,至康有为以孔子为集作伪托古改制之大成。这是今文家无聊的门户之见。但是风气已成,一听某书疑伪,读书人便喜欢取其伪,而不取其真。如果今文家对,我们不但古文《尚书》不必读,连《左传》、《毛诗》也不必读,去读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》、《韩诗》、《齐诗》好了。这话很长。像英国的莎士比亚,就有好事者谓莎士比亚不会著书,自己的名字也写不

好，莎氏所著的作者，应是培根(Francis Bacon 英国哲学家，一五六一至一六二六年)或马洛(Christopher Marlowe 英国剧作家(一五六四至一五九三年)(Bacon is Shakespeare 一书，我五十年前就念到)。他们也考出许多证据，但是西方学者，态度谨慎。在不能客观证明培根就是莎士比亚以前，还是认为莎士比亚是莎士比亚。我不能不判定高鹗有功而无罪。